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

SHANXI GUOHUA LAW FIRM

Add: 太原市南中环电子路环亚时代广场 B 座 15 层

Http://www.guohualvshi.com

E-mail: guohuals@163.com

Tel: +86-0351-8200235

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专项 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晋国华法意字【2022】第 (87)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
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晋国华法意字【2022】第（87）号

致：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就2020年至2023年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本所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4
三、关于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5
四、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6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9
六、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10
七、项目偿债保障措施.....	12
八、项目评估及债券信用评级中介机构	12
九、本期债券项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5.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6.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7.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8.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9.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 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 号）；

14. 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所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 发行人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三、关于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主管单位为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有限公司。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冯志君，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49900MA0KYJFJ38。经营范围：水源工程、引调水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节水工程、水电工程、流域治理、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土地整理及房地产等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检修；水利水务水电、流域生态环保、智慧水利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制造业；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建设管

理局，是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2020 年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机构改革决策部署，改制转企，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为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建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9900MA0L97XN29，企业地址位于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77 号孵化基地 5 号楼 858 室，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包含：水利水电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务一体化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检修维护；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供水；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供水设施设备的经营与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物业服务；文化宣传；旅游开发；机械设备、自有场地、自有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四、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一）项目概况

小浪底引黄工程受水区涑水河盆地处于我省“一核一圈三群”城镇空间布局的晋南中部城镇群，为山西省重要的粮棉产地。而涑水河本流域地表水的缺乏，导致区域供用水结构极其不合理，地下水占总供水量的 59.7%，同时带来区域地下水超采严重，超采面积高达 2723km²，是我省水环境问题最严重的区域之一。受水区缺水形势属地表水源工程不足所致，建设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是缓解工程区域水资源利用不平衡状况的重要途径；对缓解工程区域地下水超采现状，保证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有极其重要的长远作用；经过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的建设，将有效缓解用水年份的用水紧张状况，使得由于工程性缺水导致的超采地下水情况得到解决，地下水资源重新得到恢复和涵养，对特大干旱年供水的战略意义不可取代。

项目的建设对保障特大干旱年人民生活用水及保障特大干旱年粮食生产，确保全省粮食安全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对运城地区的经济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相关单位对此项目的审批文件

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农经发〔2011〕2678 号）；

2、《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初步设计（引水干线部分）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2〕386 号）；

3、《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引水干线部分）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4〕1100 号）；

4、《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引水干线

部分)取水口及地下泵站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4〕1372号);

5、《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引水干线部分)建安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8〕94号);

6、《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浪底引黄工程(引水干线部分)调整概算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9〕29号,项目代码:2016-140802-76-01-290284);

7、《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浪底引黄工程(引水干线部分)勘察设计费调整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9〕498号);

8、《关于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晋国土资函〔2011〕910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1-095号);

10、关于《山西小浪底引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2384号);

11、《山西省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审批表》(编号:晋水基建K-2012-06);

(三) 项目的进展情况

引水干线部分于2012年7月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小浪底引黄工程取水口、1#有压引水隧洞、板涧河调蓄水库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地下泵站厂房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1#、2#机组已实现上水试运行;隧洞累计完成掘进59.6km(已实现隧洞全线贯通),累计完成衬砌57.1km,剩余2.5km,全部工程计划2023年底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系公益性项目,完成了

立项且建设手续完善，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完工。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九条中关于将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以及手续应当完备的规定。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依据平衡方案以及专项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认为：

（一）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61,458.4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03,833.0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1,796.00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990.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96,539.00 万元、独立费用 39,26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1.00 万元、TBM 设备购置费 7,095.00 万元、移民和水保环保工程投资 46,087.00 万元、全线自动化工程 5,100.00 万元、建设期银行贷款利息 1,660.00 万元、因募投专项债券产生建设期利息支出 4,540.44 万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1、自有资金投入 384,858.44 万元，通过申请省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解决，目前省财政资金已到位 368,023.00 万元，企业自筹已到位 1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所需到位；

2、通过商业贷款募集 20,00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到位；

3、专项债券需求 56,6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募投 17,600.00

万元，2021 年已募投 17,000.00 万元，2022 年已募投 15,000.00 万元，本批次拟募投 5,200.00 万元，2023 年拟募投 1,800.00 万元。

4、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61,458.44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2023 年全部投入用于项目工程支出，计划如下：

资金使用计划

年份	以前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分年投资金额（万元）	410,989.00	42,234.00	8,235.44	461,458.44
占总投资比例	89.06%	9.15%	1.78%	100.00%
专项债券资金（万元）	34,600.00	20,200.00	1,800.00	56,600.00
其中：本批债券资金（万元）		5,200.00		5,2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小浪底引黄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及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依据平衡方案以及专项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认为：

（一）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建设完工后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灌溉收入和工业供水收入，其中农业灌溉全年引水量 11597 万 m³、工业供水全年引水量 11580 万 m³，根据《山西省大中型泵站灌溉电价水价补贴管理办法》，对使用地表水实施农

业灌溉的大中型泵站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小型泵站，其灌溉水的计费水价不得超过 0.25 元/m³，本项目农业灌溉单价按 0.25 元/m³测算，结合项目可研报告及实际情况，工业用水单价按 1.9 元/m³考虑，根据谨慎性原则，项目完工后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引水量按 50%、60%、70%、80%考虑，以后年度保持不增长，债券存续期预计可实现供水收入 373,518.76 万元。

（二）项目成本及现金流出预测

项目运营主要成本包括材料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工程维护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债券存续期预计共发生运营成本 212,417.86 万元。

（三）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不考虑融资成本及非付现成本的情况下，2024 年至 2043 年可用于还本付息净收益为 161,100.90 万元。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前述财务数据进行如下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的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25 倍，期末项目现金净结余量为 38,190.61 万元。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完成后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由此可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经编制了较为详细的项目收入、支出、资产、债务及还本付息计划等情况，且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纳入准备项目清单的项目，项目单位或项目部门应提早开展专项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编制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资产、债务及还本付息计划等情况，并对项目平衡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

七、项目偿债保障措施

依据平衡方案以及专项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认为：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可偿债资金与融资本息能够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单位保证农业灌溉收入、工业供水收入上缴给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归集收入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若收益实现不足时，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并承诺定期预缴相应额度的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预计可偿债资金与融资本息能够实现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收益实现不足时，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并承诺定期预缴相应额度的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八、项目评估及债券信用评级中介机构

（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评价机构

本专项债券项目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对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主所证书编号为 11010148、分所编号为 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具有从业资格，其出具的 2021 年至 2022 年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和专项评估评价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应当委托具备从业资质且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规定。

（二）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

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由山西省财政厅统一委托评定。

（三）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专项法律机构

项目涉及各要素委托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认证，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21041450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73933521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机构，具有从业资格，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应当委托具备从业资质且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项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可以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以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因此本次项目的主管以及实施单位具备相关的主体资格。

2. 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属公益性项目，完成了立项且建设手续完善；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已经为该项目编制了较为详细的项目收入、支出、资产、债务及还本付息计划等情况，且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的规定。

4.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

有关规定。

5.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都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备从业资质且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平衡方案进行财务评估和法律论证的有关规定。

6、本期债券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专项债券申报项目条件。

综上，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可能存在债权限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以及拖延工期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白永清律师执业证；

附件三：赵娜律师执业证；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至 2023 年山西省小浪底引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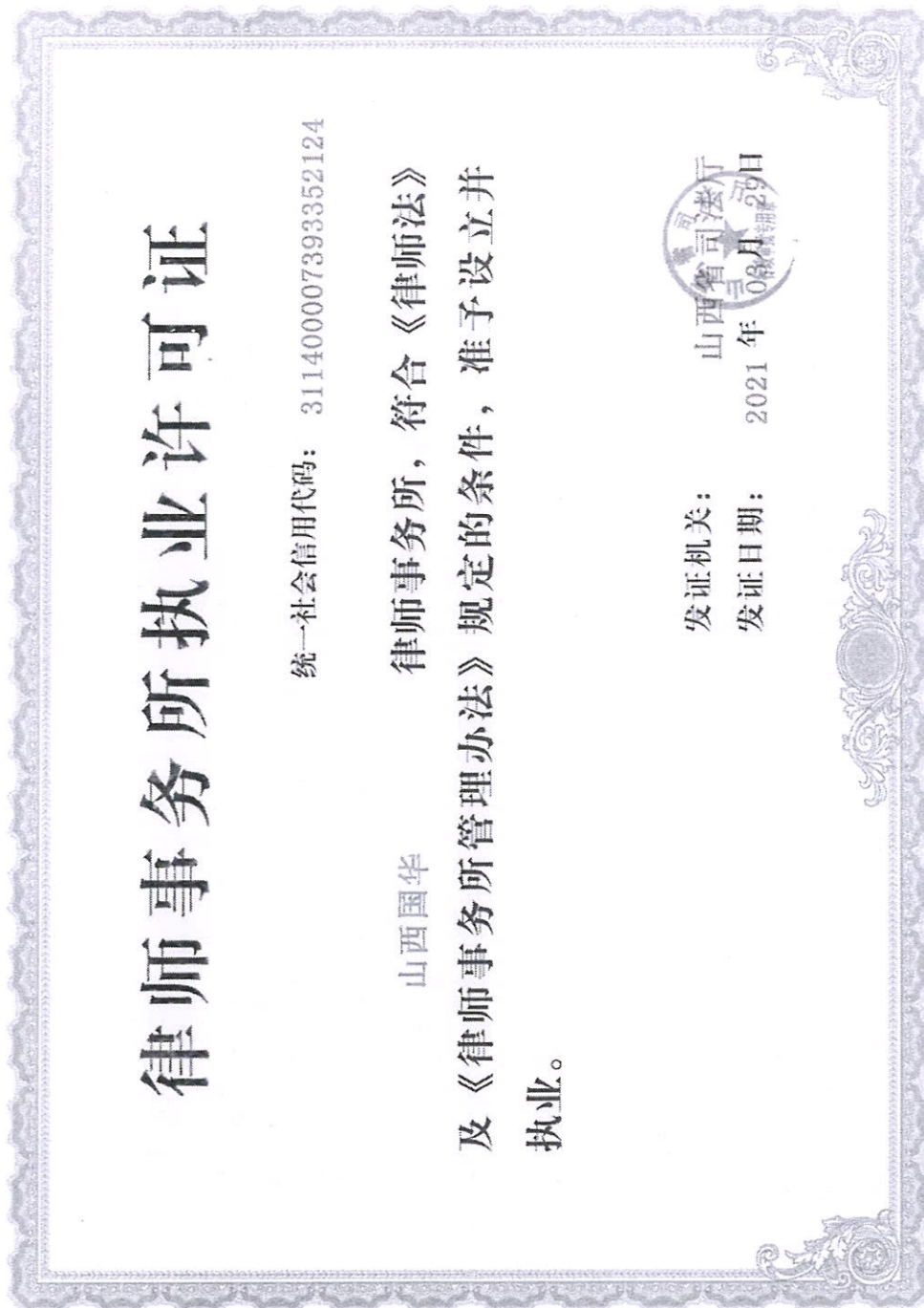
负责人：周国平

律 师：何永青

律 师：赵娜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附件二：

执业机构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410838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60074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白永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2197812290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称职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附件三：

